



法務部廉政署

100006臺北市
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02-2314-1000

花蓮縣 政府政風處

97001花蓮縣
花蓮市府前路17號
03-8222-944



破解裁罰 違失案例

文字篇

指導單位 | 法務部廉政署

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編印





告知稽查時間 沒收錢仍圖利



案情說明

A為某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約僱人員，負責工商業稽查及行政罰鍰等事務，並同時被指派參與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人員；B為「OO老師養生館」負責人，將原屬住家用之建物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使用，開設經營屬於按摩類之養生館，養生館因生意興隆，遭附近同行眼紅檢舉，經市政府兩次聯合稽查均認定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」規定。

B於一次朋友餐會認識A，得知A為聯合稽查成員，乃向A請求如有發現「OO老師養生館」排入聯合稽查名單，即於稽查前事先通知，A遂於翌月聯合稽查，經聯合稽查小組帶隊官開啟彌封名單，得知聯合稽查小組將於下午前往「OO老師養生館」稽查之訊息時，事先以電話通知B，使B下午店休，聯合稽查小組到場後見「OO老師養生館」未營業，乃在聯合稽查紀錄表記載「空門」而未予稽查。

違法情形

- 1.如聯合稽查相關事項（含稽查之具體時間、對象、場所等）等消息，依規定屬不得洩漏之秘密，A事先通知B下午要去稽查，即構成刑法第132條洩密罪。
- 2.A使B得設法規避「OO老師養生館」受稽查、裁罰，縱使未獲得好處，最後仍被法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。

溫馨叮嚀

公務員如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時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，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機關政風單位，登錄程序除可以保障基層公務員的法律權益外，公務員並依循標準及作業原則，也能夠避免人情上的壓力，而踰越依法行政的最後一道防線。

參考法令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。
刑法第132條。
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。

參考資料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110年度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



土方水保缺 通過靠酒店



案情說明

A廠商計畫在山坡地申請設立土石堆置場，以收取工程廢磚料及石塊來營利，依規定應提出水土保持計畫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，方可啟用。但申請案還沒通過，A就已經暗地收取各地方載運來的土石，賺取費用。

B和C是負責審理土石堆置場設立的公務員，在審理A的申請案時，實地到現場查看發現土石堆置場還沒有經過核准，竟然已經開始收取工程土石，當場告知A必須限期改善，並立即向主管甲報告。

違法情形

- 1.B和C均明知依規定須限期廠商改善，卻因主管甲指示放水，讓A獲得不法利益，被法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。
- 2.甲被法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。

溫馨叮嚀

- 1.公務員遇有業者違反法令規定時，應秉權責依法告發並開立裁罰單，不能因接受飲宴招待、關說或送禮等因素，而未依規定裁罰。對於業者要求放水的情事，應拒絕並向長官報告，並知會機關政風單位，以協助公務員即時處置與防範。
- 2.長官若有口頭違法指示時，應向長官說明可能涉及的違法情形，並蒐集違法指示的具體事證，向上級長官及機關政風單位報告，以求自我保護，切勿盲從長官違法指示。

參考法令

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。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。
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。

參考資料

法務部-破解圖利陷阱